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天易成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8年五个会计年度，分

五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 $X=100\%$ ；当 $A < 50\%$ 且 $B < 50\%$ 时， $X=0\%$ ；其他情形， $X=A$ 或 B 中的孰高值。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系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9,006,488.85 元，净利润为 19,763,814.09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23,971.6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为 79.46%，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为 49.26%。故以 79.46% 的比例计算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99,444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1,556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易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售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售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售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天易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已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购对象、数量及金额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 237,157.60 元回购共计 51,55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注销对象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 10 名，回购注销数量为 5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限售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3,838	6,16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200,000	31,784	8,216
胡亚明	董事	150,000	23,838	6,162
尹钺锋	董事会秘书	125,000	19,865	5,135
张磊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瞿洪波	核心员工	130,000	20,659	5,341

刘永超	核心员工	150,000	23,838	6,162
金政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徐凯乐	核心员工	50,000	7,946	2,054
合计		1,255,000	199,444	51,556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即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0-0.20=4.60$ 元/股。

3、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237,157.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6,162	143,838	4.11%
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8,216	191,784	4.11%
3	胡亚明	董事	6,162	143,838	4.11%
4	尹铖锋	董事会秘书	5,135	119,865	4.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675	599,325	4.11%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4,108	95,892	4.11%
2	张波	核心员工	4,108	95,892	4.11%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5,341	124,659	4.11%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6,162	143,838	4.11%
5	金政	核心员工	4,108	95,892	4.11%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2,054	47,946	4.11%
核心员工小计			25,881	604,119	4.11%
合计			51,556	1,203,444	4.11%

经核查，天易成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42,995,539.61 元，净资产为 203,989,384.66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237,157.60 元，约占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0.05%，约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12%，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易成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回购价格为 4.6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易成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天易成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